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0 项目简介

公司拟对管线分输站及阀室内智能检测无法覆盖的埋地工艺管道进行超声导波检测。

具体详见标书中“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2.0 工作范围及合同模式

2.1 本次招标的目的是为了选出合适的承包商进行本次工作范围内安装工作及其他相关的工作。

2.2 合同项下承包商必须履行的全部工作的工作范围见本招标书第五部分“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

2.3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模式。

3.0 招标方式及资格审查

3.1 本招标采用自愿公开招标的方式。

3.2 为节省本合同的招标时间，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后审的方式。投标文件中将包括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4.0 联合体（不适用）

4.1 为了充分发挥承包商的各自的优势，达到优势互补、资源互补，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4.2 如果几个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则投标人应提交由联合体各方签署的“联合协议书”，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联合体中各方的地位（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
- 联合体的授权代表；
- 联合体各方之间工作分工及责任；
- 在本次投标活动和履行合同（如果中标）时，对各方约束的保证。
- 联合协议应表明，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发生违约事件，联合体各方将对业主负连带责任。
- 其它相关事项。

4.3 对于与其他单位合作的承包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合作单位的承诺函。

5.0 分包商

5.1 为了充分发挥国内承包商的各自的优势，达到优势互补、资源互补，国内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承担本工程中非主体的部分。

5.2 分包内容及分包商名单须在投标书中明确。

6.0 一标一投

无论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书。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书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7.0 投标负责人

7.1 投标人的投标负责人如不具备法定代表人的资格，则应向业主提交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有效印章的授权书。

7.2 在联合投标的情况下，联合投标的双方，应在联合协议中明确投标负责人；联合协议应由合作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有效印章。

8.0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准备标书和投标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业主和任何投资方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9.0 现场踏勘

9.1 本次招标，业主将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

9.2 现场踏勘的责任、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现场踏勘联系人：陈增全，电话：13662557143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30（如需踏勘，请提前一天联系）

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石井街道金龟村坪葵老路 94 号（紧邻深圳燃气门站）

10.0 职业准则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基本的职业道德。如果投标人有下述行为，则其投标书将被拒绝并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果投标人的行为严重损害了业主的利益，业主还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向其他人（包括其他投标人）透露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或采取任何方法了解其他投标人的价格或与其他投标人就投标价格达成任何协议或与其他人讨论投标价格等方面的问题（为准备投标书而向保险公司了解保险费用的情况除外）。
- 同任何人达成参加或不参加投标的口头或书面协议。
- 为了中标或获得相关的信息，而对业主的雇员或其他人员采取许诺、行贿及其他不正当的行为。
- 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其他损害业主利益的行为。

11.0 与业主的联系

11.1 与业主的联系方式

-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0 楼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指定联系人：合同采办部 赵中华先生
- 邮政编码：518048
- 电话：0755-33326761

- 传真：0755-33326885
- E-MAIL: zhao.zhonghua@gdlnng.com

11.2 上述的联系方式为本次招投标期间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唯一合规有效的沟通渠道,任何商务澄清和技术澄清均须通过本沟通渠道进行。

11.3 业主的银行账户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账号： 4000023019200158739
- 收款人：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1.4 投标书收件人的联系方式

-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0 楼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指定联系人：合同采办部 陈蕾鹏女士
- 邮政编码：518048
- 电话：0755-33326769
- E-MAIL: Chen.Leipeng@gdlnng.com

二 招标文件

12.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按本须知第 15 条发出的补充与修正通知：

- 投标邀请函
- 招标书
- 技术文件包

12.2 为便于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在提供招标书的 PDF 版本的同时，业主将提供 WORD 电子版本一份。但是，PDF 版本的效力优于电子版本。

13.0 招标文件的审阅及保密

- 13.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业主提交完整、准确和负责任的投标书。
- 13.2** 投标人无论投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并对由于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泄漏而给业主及任何投资方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14.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4.1**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业主指定的联系人发出澄清文件的扫描件。业主仅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予以答复。业主的答复将发给所有投标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5.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5.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业主可以用补充与修正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 15.2** 据此发出的补充与修正通知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该补充与修正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业主确认收到了每一份补充与修正通知。**
- 15.3**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其在编制投标书时把补充与修正的内容考虑进去,业主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书的编制

16.0 投标书的组成

- 16.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书至少应包括下述文件:

- (1) 招标书第二部分所要求的内容
 - a) 投标函
 - b) 投标保证金

c) 授权书

(2) 招标书第三部分所要求的内容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资质证书复印件
- c)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复印件
- d) 同类业绩清单及业绩证明
- e) 财务报表

(3) 招标书第四部分所要求的内容

- a) 商务信息
- b) 详细的报价书
- c) 对合同文本的异议（如有）

(4) 招标书第五部分所要求的内容

- a) 项目实施方案
- a) 项目实施计划
- b) 安全及质量控制计划
- c)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d) 拟分包项目

(5) 招标书第一部分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6.2 为便于业主评标，在提交书面的投标书的同时，投标人还应再提供投标书的电子版本。但是，书面版本的效力优于电子版本。

17.0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立即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九十（90）天。

17.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业主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书，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

18.0 投标担保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接受以下任何一种担保方式：

- ☒ 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
- ☒ 保证金（现金/支票），从投标人账户汇出；
- ☒ 保证保险。

18.2 投标担保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8.3 若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按第 11 条提供的银行账户电汇给业主，电汇备注：CP260712。电汇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4 业主将拒绝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标书。

18.5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不计利息）。业主无需就投标保证金向任何投标人支付利息。

18.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署了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7 如有下述情况，将没收投标担保：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书；
- （2） 中标人未能在本须知的 35 和 36 条规定期限内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函或签署合同。

19.0 投标人提出的技术建议

19.1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的经验和技术，针对本工程的技术方面提出技术建议。

19.2 如果提出了技术建议，投标人应就其提交的技术建议进行说明和解释，并与原方案进行技术性和经济性的分析、比较。

20.0 投标书的份数和签署

20.1 投标书应该用中文书写。

20.2 投标书的份数：

- 正本，书面文件 1 套，U 盘 1 套；
- 副本，书面文件 2 套，U 盘 1 套。

20.3 正本中应包含投标书的全部内容。副本（包括投标函）中不应出现任何投标价格的金额但应出现相应的工程量。无论正本还是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0.4 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书面版本与电子版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书面版本为准。

20.5 投标书正本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有效印章。

20.6 投标书正本中，所有出现投标价格的地方需由被授权人签署或加盖投标人的有效印章。

20.7 联合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各方的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共同签署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文版的正本之中。

20.8 如果投标函和/或联合协议书由被授权人签署，则应在正本之中附上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的有效印章的授权书正本。

20.9 投标书应该使用不可擦除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的投标书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这些修改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书的签署人小签证明。

20.10 投标书的封页应该标明：

- 招标书编号；
- “正本”或“副本”；
- “管线分输站及阀室内工艺管道超声导波检测工作招标（三次）”字样；

- 投标人或（在以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各成员的全称；
- 加盖投标人的有效印章。

四 投标书的提交

21.0 投标书的密封与标志

21.1 投标人应将投标书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内层包封和一个外层包封中，并在内层包封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

21.2 内层和外层包封都应：

- 按第 11 条给出的地址，写明业主的单位、地址、邮政编码和收件人；
-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和发件人；
- 注明“管线分输站及阀室内工艺管道超声导波检测工作招标（三次）”及“本标书应在开标时启封”等字样。

21.3 如果外层包封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业主将不承担投标书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过早开封的投标书，业主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2.0 投标截止时间

22.1 业主已将投标截止时间定为 **2026 年 8 月 7 日下午 16 时**。如果需要延长，业主将以书面的方式另行通知投标人。

22.2 投标人应在招标书封页上标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或业主所延长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书送交业主，否则，业主将拒绝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书。

22.3 投标人可以通过专人或邮递公司将投标书送达业主的指定代表。如果通过邮递公司，投标书递交的时间以业主收到的时间为准。

23.0 迟到的投标书

23.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到达的投标书将被业主拒绝。

23.2 业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将原封退还投标人。

24.0 投标书的修改与撤回

24.1 投标人可以在招标书的封页标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或业主所延长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书。

2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书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书写、密封、标志和发送，并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在收到投标人的撤回通知后，业主将在的合理时间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24.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书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或修改投标书。

五 开标与评标

25.0 开标

25.1 业主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

26.0 评标过程保密

在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之前，凡属于投标书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其他有关的信息均属于保密的内容。业主不应向投标人或任何第三者（但投资方及其代表和政府主管部门除外）泄漏，投标人也不应向业主及其他有关的人员了解。

27.0 投标书的澄清

27.1 为了有助于投标书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业主可以个别的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书的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

27.2 在本须知第 27.1 款规定的前提下，开标以后至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书有关的任何问题与业主发生联系。

27.3 如果投标人试图对业主评标的过程或授标的决定施加影响，则可能导致其投标书被拒绝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28.0 资格审查

在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根据投标书第三部分--资格审查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估。未通过资格评估的投标人，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29.0 投标书的符合性审核

29.1 对于通过资格评估的投标人，业主将首先对其投标书作符合性的审核：

- 投标书是否正确签署并盖章；
- 是否提交了所要求的投标担保；
- 是否提交了所要求的授权书；
- 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9.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书，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

- 对投标范围、技术要求、工作质量及其他重要的要求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或
- 偏离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而对合同格式中规定的业主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造成实质性限制或修改；或
- 纠正或保留这种差异将会或可能会对提交了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书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9.3 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核的投标书将被业主拒绝。

30.0 错误的修正

30.1 业主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核的投标书进行校核，检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如有，业主改正计算错误的原则如下：

-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数字额为准。
- 按照单价招标的，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按照固定价招标的，投标函的金额与报价表或报价明细表不一致时，以投标函金额为准。

30.2 对于业主修正后的投标书的金额，只要无明显错误，应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拒绝接受，业主可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书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0 投标书的详细评审

31.1 针对本次招标，业主将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估法。价格及商务与技术均采用 100 分制评分，按照价格及商务、技术分别占 50%、50%的权重折算各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人。

31.2 价格及商务评审

价格及商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符合性审查、报价书的格式和内容、合同条件的异议及评标价格等。

（1） 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设置招标控制价，如投标人的投标价超过或等于招标控制价，该投标人的投标书将被拒绝。招标控制价为 1,290,550.00 元。

（2） 权数值

序号	项目	权数
1	报价格式及内容	2
2	合同条件的异议	3
3	评标价格	95
	价格及商务部分合计	100

（3） 评标基准价

取技术入围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最低评审价作为价格分计算的基准价。

（4） 价格得分

每个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办法计算，价格得分满分为**95**分。

a) 当投标人的评审价格等于基准价时，价格得分为**95**分。

b) 其余投标人的评审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投标评审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评审价格) × **95**

31.3 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内容及评分细则详见下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	分值
1	资质与业绩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项目包含 CG，且在有效期内。	否决项
			具有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颁发的 A 级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的核准项目包含 TOFD、PA 资质得 6 分。	6
		质量、安全、环保体系认证	投标人同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 或 GB/T 1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 或 GB/T 24001）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 或 GB/T 45001），得 3 分，少 1 项得 0 分。	3
		行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石化天然气行业压力管道超声导波检测业绩，提供 3 项业绩得 4 分，每增加 1 项业绩加 2 分，最多得 10 分，少于 3 项业绩，此项得 0 分。 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检测对象页、签字盖章页）以及对应的验收证明或检测报告首页复印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或无法体现检测技术（超声导波）的，不予计分。	10
2	技术方案	项目组织架构	拟派项目组织架构完整，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检测人员、数据分析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的（以上人员均可兼职）得 4 分；缺一项关键岗位人员扣 1 分，直至 0 分。	18
			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 3 个及以上超声导波检测项目业绩的，得 4 分，否则得 0 分。	
			现场检测及数据分析人员持有特种设备无损检测（RT 和 UT）II 级或以上资格证书，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	
			现场检测及数据分析人员具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颁发的超声导波检测能力评价合格证书得 5 分，不满足得 0 分。	

		技术方案	施工方案与技术要求一致，方案具体合理、有针对性，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检测及分析建议，优秀得 11~15 分，良好得 7~10 分，一般得 1~6 分，差得 0 分。	15
		缺陷评价标准及软件	拥有涵盖 ASMEB31.G、DNV RP101、API579、BS7910 等标准规范的评价软件，且能够根据前述标准对本次检测发现的管体缺陷进行评价，得 10 分，否则得 0 分。	13
			具备有限元评价软件及评价能力得 3 分，没有得 0 分。	
			采用其它方式评价不得分。	
		检测设备和系统	检测的设备和使用的系统检测精度符合技术要求的得 5 分，不满足技术要求得 0 分。	10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具备缺陷环向定位功能（能提供设备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证明），能直接输出缺陷时钟方位的，得 5 分；仅具备轴向定位能力的，得 2 分。	
		施工进度计划表	进度计划编制合理详细，工期符合要求得 4 分，超工期得 0 分。	4
3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QHSE 架构齐全、体系完整，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5
		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要求	安全管理人员具有 3 年及以上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2
			拟派安全管理人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须注册在投标单位）的得 1 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措施要求	1) 安全控制措施具体得当，各项 HSE 管理制度（如工具箱会议制度等和重大风险控制措施）齐全有效，有专门 HSSE 应急程序，且针对现场工况有深入的管理措施，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得（3-4 分）； 2) 安全控制措施基本得当，各项 HSE 管理制度基本齐全，有专门 HSSE 应急程序，但措施不够具体或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3) 安全控制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但无明显缺漏项，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严重偏离：未提供安全控制措施，或措施严重不符合技术要求，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4
4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项目质量管理机构健全，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5
		ITP 计划	具有质量检验计划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4
			主要质量控制点及措施合理，关键质量控制点清晰明确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5	标书质量	报价文件编制质量	报价文件按照技术评分表评审项目设有索引和对应页码，报价文件整洁排版合理，满足要求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1
总分（满分 100）				100

备注：技术及格分为 60 分，技术得分高于或等于 60 分的投标人被技术推荐。

六 合同授予

32.0 合同授予标准

在第 33 条所规定权利的前提下，业主将把合同授予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若存在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综合评分并列最高，则价低者排名靠前。

33.0 接受和拒绝投标的权利

尽管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业主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书、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并拒绝所有投标书，并且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损害和损失，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业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34.0 中标通知

34.1 在业主规定的原投标有效期或根据本须知第 17 条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业主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34.2 在中标人签署合同并提交了履约保函后，业主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5.0 签署合同

35.1 在通知中标人中标之后，业主将与中标人商议合同文本的非实质性问题，并在 30 天内将合同书的签字本寄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合同书签字本后七（7）日内确认。如确认无误，投标人应立即签字并还给业主。

35.2 如果中标方的签约人不具备法定代表人的资格，则应向业主出示和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36.0 履约保函（不适用）

36.1 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之后十五（15）日内，向业主提交不可撤消的履约保

函，履约保函应由商业信誉良好的国内银行出具，履约保函的格式需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确认。

36.2 履约保函的保证金额应为合同固定总价的百分之 X（X%）。

36.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中间交接证书颁发之日止。